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農漁字第1151533237號

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第四十八條附件十三、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

附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第四十八條附件十三、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

部 長 陳駿季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以下簡稱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下列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
 - （一）呈現左、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各一張。
 - （二）從船艙及船艙拍攝之照片各一張。
-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 五、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
- 六、已加入工資墊償機制相關證明文件，或提供金融機構出具之工資給付保證函，且在有效期間內。
- 七、漁船於申請之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提交已清空漁艙漁獲物之證明文件：
 - （一）經營者變更。
 - （二）變更漁船統一編號。

第二十二條之二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不得使用鯊魚繩；其示意圖如附件十一之一。

第三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南方黑鮪；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配額限制魚種之單船許可配額用罄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鮪延繩釣漁船不得捕撈或持有下列魚種；捕獲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之個體數目：

- 一、鯊魚，其尾叉長未滿一百公分。
- 二、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白皮旗魚或雨傘旗魚，其下顎至尾叉長未滿六十公分。
- 三、短鰭馬加鯊、長鰭馬加鯊。但經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並確認該魚種於捕獲時已死亡者，得留艙。

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且不得使用魚叉或尖銳物。

鮪延繩釣漁船釋放或丟棄前項物種後，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第四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獲鯊魚漁獲物，應以下列保存方式之一處理魚鰭：

- 一、冰鮮方式：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且不得持有、載運、轉載或卸下非鰭連身之鯊魚漁獲物。
- 二、冷凍方式：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鰭綁身，鰭綁身之魚身及魚鰭應來自同一尾鯊魚。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留艙之短鰭馬加鯊、長鰭馬加鯊，不得轉載。

第四十九條 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
- 二、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我國籍運搬船：
 - （一）船旗國為印度洋鮪類委員會（以下簡稱IOTC）之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CPCs）。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已列名在IOTC運搬船名單者，不在此限。
 - （二）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非我國籍運搬船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申請前項第二款許可；船旗國屬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者，應檢附船旗國核准在印度洋作業之許可文件影本。委託

我國代理人申請許可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委託書以中文或英文為限，並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代理業務項目及委任期間。
- 二、非我國籍運搬船經營者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許可者，其許可期間自許可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船旗國另定有許可期間者，至船旗國許可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五十條 我國籍運搬船，不得與未列名在IO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 三、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十。
- 四、長鰭鮪、油魚、劍旗魚及黑皮旗魚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
- 二、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之一尚未改善：
 - (一) 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 (二) 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
 - (三) 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三、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五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七條附件六大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或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組		超低溫冷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C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IDP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漁艙總容積	立方公尺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件七小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黃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漁獲處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50度)
主漁獲魚種	<input type="checkbox"/> 黃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鯊魚 <input type="checkbox"/> 鬼頭刀 <input type="checkbox"/> 旗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報魚種) _____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C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IDP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漁艙總容積	立方公尺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件八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C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IDP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申請作業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西洋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海鳥忌避措施規格修正規定

附表 忌避措施

減緩措施	描述	規格要求
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海上日出至日落前間禁止投繩。甲板上燈光應維持在最低的程 度。	海上日出及日落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 最低程度的燈光不應當違反安全與航行之最低標準。
驅鳥繩	在整個投繩期間應部署驅鳥繩以防止海鳥接近支繩。	對長度大於或等於35公尺之漁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設置1條驅鳥繩，倘實務上可行，鼓勵漁船於海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2條驅鳥竿和驅鳥繩；2條驅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主繩的兩邊。 •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100公尺。 • 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上。 • 長飄帶之間距不得超過5公尺。 對長度小於35公尺之漁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設置1條驅鳥繩。 • 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75公尺。 • 使用長飄帶或短飄帶（長度需大於1公尺）之放置間距如下： o短飄帶：間距不超過2公尺。 o長飄帶：前端55公尺之驅鳥繩間距不超過5公尺。 驅鳥繩設計與部署額外的指導方針詳如本決議附錄。
支繩加重	投繩前在支繩上部署加重物。	鈎鈎1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45公克，或；鈎鈎3.5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60公克，或；鈎鈎4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98公克。

附錄

設計與部署驅鳥繩之補充指導方針

前言

設置驅鳥繩之最低技術標準詳見本決議表，不在此複述。此補充指導方針係為協助延繩釣漁船準備及執行驅鳥繩規範所設計。儘管此指導方針內容已相當詳盡，但仍鼓勵透過實驗改善本決議附表所規定驅鳥繩之功效。此指導方針已考量到環境及作業上之可變因素，如天氣狀況、下鈎速度及船舶大小，此等因素皆影響驅鳥繩對防範海鳥啄食餌料之績效及設計。驅鳥繩之設計及使用可考量此類可變因素而改變，但不得損及驅鳥繩的效能。驅鳥繩設計之持續改善是可以預期的，因此未來本指導方針亦應加以檢討。

驅鳥繩之設計（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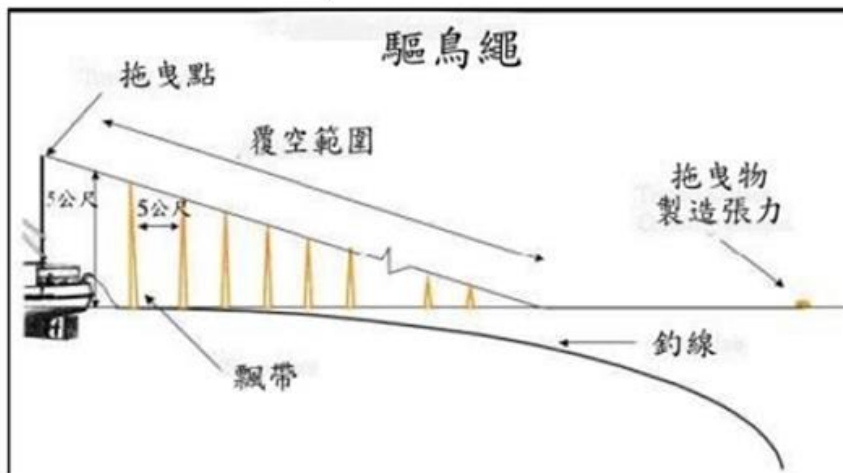
1. 水面下之驅鳥繩部份繫上適當的拖曳設備，可增加覆空範圍。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應夠輕，致無法預測繩索之移動，避免海鳥熟悉該移動，同時也應夠重，避免繩索被風吹偏。
2. 驅鳥繩應最好以堅固之筒形轉環繫於船身，以降低繩索糾纏。
3. 飄帶應使用顏色鮮豔且能產生不可預測及栩栩如生動作之材料製作(例如堅固並套上紅色聚氨酯橡膠管之細繩)，懸掛於堅固三向轉環(降低糾纏機率)並繫於驅鳥繩上。
4. 每組飄帶應由兩條或更多的裙帶組成。
5. 每對飄帶應當用夾子使之可拆卸，讓繩索之裝載更具效率。

驅鳥繩之部署

1. 驅鳥繩應懸掛於船上之固定桅桿上。鳥繩桿設置高度越高越好，使驅鳥繩能在與船尾保持適當距離下保護魚餌，且不會與漁具糾結。鳥繩桿高度越高越能保護魚餌。舉例來說，高於水面7公尺之鳥繩可保護約100公尺遠之餌料。
2. 倘漁船僅使用一條驅鳥繩，驅鳥繩應部署於沈降餌的上風處。倘餌鈎置於船尾外側，繫於船身之飄帶繩應位在投餌側船舷外數公尺。倘漁船使用兩條驅鳥繩，餌鈎應部署於兩條飄帶覆空區域內。
3. 鼓勵部署多組之驅鳥繩，以加強防範海鳥啄食餌料。
4. 由於驅鳥繩可能會斷裂及打結，因此船上應攜帶備用鳥繩，以替換損壞之繩索並確保漁船作業不間斷。倘延繩釣浮球與水中之飄帶繩糾結或纏繞，應讓飄帶繩脫離驅鳥繩，俾安全及作業問題可降至最低。
5. 當漁民使用投餌機（BCM）時，應以下列方式確保驅鳥繩及投餌機之協調性：i) 確保 BCM 直接投餌至驅鳥繩保護範圍內，及 ii) 當使用一台可投餌至左右兩舷之 BCM（或多台 BCM）時，應當使用 2 條驅鳥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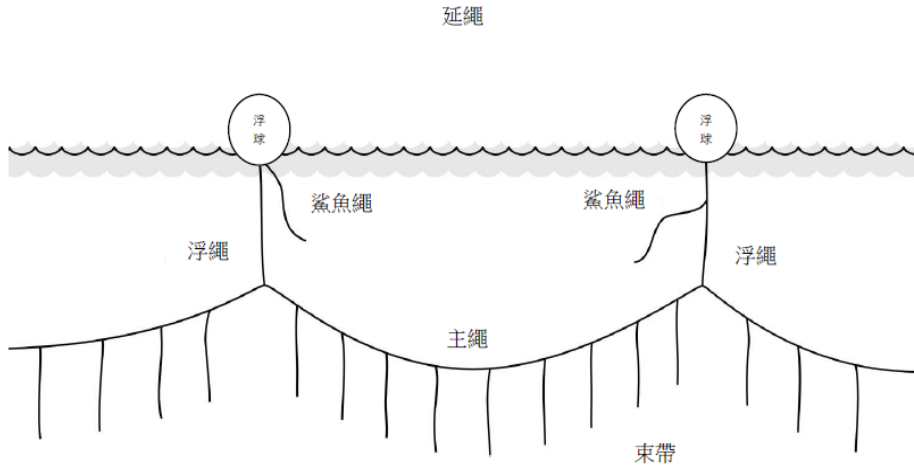
6. 倘漁民以手拋支繩，應確保餌鉤和捲成圈的支繩在驅鳥繩的保護下拋出，避免推進器引發之亂流降低沈降速率。
7. 鼓勵漁民裝設手動、電動或油壓起繩機，以增進驅鳥繩放設及回收之容易度。

驅鳥繩之概要圖示



第二十二條之二附件十一之一 鯊魚繩示意圖修正規定

鯊魚繩示意圖



第四十八條附件十三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印度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規定

國家	港口
馬來西亞 Malaysia	檳城(Penang)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德班(Durban)
	開普敦(Cape Town)
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	曼谷(Bangkok)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維多利亞港(Victoria)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路易士港(Port Louis)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Madagascar	圖阿馬希納(Toamasina)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Singapore)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可倫坡(Colombo)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高雄市旗津漁港
	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規定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鮟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申報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日 月 年 To 日 月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Authorities before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以下內容船長及經營者應於詳細閱讀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船長已確實檢查並確認船身髹漆之船名(中英文)、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是正確、清晰及可辨識狀態，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農業部嚴厲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已確認船長確實已檢查並確認上述漁船標識符合「鮟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農業部嚴厲處分。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